

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惠城至增城段（博罗段）工程项目横坑村谷岗小组安置地使用林地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惠城至增城段（博罗段）工程项目横坑村谷岗小组安置地使用林地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博罗县人民政府罗阳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麻石巷71号 联系人：许智超 联系电话：13502202260
3	中介服务名称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取得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或市级及以上林学会核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资质专业为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等级为丙级或以上。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因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惠城至增城段（博罗段）工程项目建设征用横坑村谷岗小组土地，为解决横坑村谷岗小组搬迁安置工作，罗阳街道拟在横坑村谷岗小组征用一块1.6667公顷的土地，需使用林地面积0.3523公顷，作为横坑村谷岗小组安置地。本次采购的服务是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惠城至增城段（

		博罗段) 工程项目横坑村谷岗小组安置地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服务。 1. 选取范围: 《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惠城至增城段(博罗段) 工程项目横坑村谷岗小组安置地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选取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服务。 2. 工作内容: (1) 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制图及附件; (2) 使用林地申请表编制。 3、人员要求: 中选单位项目团队必须健全、专业, 执业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2人; 执业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林业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其他参与人员需具有林业初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4、编制成果内容及质量要求: (1) 编制成果内容包括: 《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惠城至增城段(博罗段) 工程项目横坑村谷岗小组安置地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和《使用林地申请表》编制。 (2) 质量要求根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的规定进行。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 博罗县罗阳街道横坑村谷岗小组。 合同履行方式: 完全履行。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下浮率。

		3. 采购控制价：最低下浮率约为10%，最高下浮率为30%。
8	服务时间	中选机构须自中选之日次日起开展工作，服务至工程验收合格之日。为确保服务质量，中选方须及时与委托方沟通，设置专职负责人。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11	违约责任	体于合同予以明确。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博罗县人民政府罗阳街道办事处

2026年4月13日